

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工部文件

津财大珠院学字 [2020]1 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学生评奖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发挥榜样作用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立志成才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将 2020 年学生评奖评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

各二级学院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，由二级学院院长、学工办主任、负责奖励工作的辅导员组成。

二、本学年开展评奖评优的类别

- 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（一二三等奖学金及单科奖学金）
- (二) 三好学生
- (三) 优秀学生干部
- (四) 先进班集体

三、参评个人奖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(一) 我校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
- (二) 诚实守信，品德优良，过去一学年至今无处分
- (三) 二课堂成绩合格
- (四) 学年内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全部及格
- (五) 学年内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
- (六) 学年内早操出勤达到规定次数

(七) 学年内所在宿舍卫生合格

(八) 学年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

四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参照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(一)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

1. 一等奖学金 1500 元，按照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总数的 3% 评选（四舍五入）；

2. 二等奖学金 800 元，按照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总数的 5% 评选（四舍五入）；

3. 三等奖学金 400 元，按照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总数的 10% 评选（四舍五入）；

4. 单科奖学金 200 元，两门及以上课程（不包括未列入学分绩计算的科目）获同年级本专业第一名的同学获该项奖励。

(二) 三好学生评选

1. 评选比例

三好学生按照班级学生总数的 4% 评选（四舍五入）。

2. 评选条件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；

(2) 热爱学习，善于学习，学年学业成绩名列同年级本专业前列，学业成绩优秀，获得年度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(3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
(4) 热心工作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品行端正，具备一定的群众基础；

(5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早操合格、体育成绩达到《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》；

(6) 爱劳动，带头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，学院优秀宿舍评比中无不良记录，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。

3. 评选程序

由辅导员、班主任和班委、团支部等商议，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4. 奖励办法

颁发荣誉证书，发放奖品。

(三)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

1. 评选比例

(1) 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

按照班级学生总数的 2%（四舍五入）评选。

(2) 各组织优秀学生干部名额

学生党支部 52 名（每个党支部 4 名）、二级学院学生会及二课中心 36 名（每个学院 6 名）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 10 名、院学生会 10 名、青年志愿者协会 10 名、艺术团 10 名、学生

社团 10 名、素质类工作室 28 名、勤工助学管理中心 10 名、宿舍团总支 40 名。

2. 评选条件

(1) 具有班级干部、党支部干部、大学生工作室干部、学生会干部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干部等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资历；

(2) 累计任期满一年；

(3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注意品行修养；

(4) 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，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办事公道，群众基础扎实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
(5) 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已有一定成绩；

(6)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严于律己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；

(7) 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学年学业成绩位于本班前 50%，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
(8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早操合格、体育成绩合格；

(9) 热爱劳动，带头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，学院优秀宿舍评比中无不良记录，在创建文明校园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。

3. 评选程序

(1) 班级优秀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提名推荐；

(2) 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、学生会及二课中心优秀学生干部由二级学院提名推荐；

(3) 院学生会、艺术团等优秀学生干部由院团委提名推荐；

(4) 大学生自律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由学工部提名推荐；

(5) 宿舍团总支优秀学生干部由宿管中心提名推荐；

(6)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优秀学生干部由勤工助学中心提名推荐。

4. 奖励办法

颁发荣誉证书，发放奖金 400 元。

五、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办法

参照《学生手册》中的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以及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评比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六、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另行公布。

七、2020 年评奖评优工作截止到 10 月 30 日下班前，各相关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评奖评优及公示工作（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）。

2020 年 9 月 18 日